连政复〔2026〕37号

市政府关于徐圩港区已成陆片区部分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图则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: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<徐圩港区已成陆片区部分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图则>的请示》（连交〔2026〕1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徐圩港区已成陆片区部分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图则》。

二、本次新编图则按街区层次详细规划要求编制图则，总面积约14.93平方公里。

三、你们应加强指导规划在徐圩港区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徐圩港区已成陆片区部分地块详细规划新编图则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们要会同徐圩新区管委会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徐圩新区管委会。